

#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施蒂纳无政府主义思想述评

卢森堡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对罗莎·卢森堡的重新评价

苏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内容、后果和教训

克鲁泡特金

“列宁主义”一词探源

普列汉诺夫的青年时代

人民出版社



66-25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第四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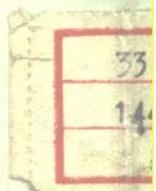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7,000 字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198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400

书号 11001·477 定价 0.95 元

(只限国内发行)



## 编 辑 说 明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是不定期的丛刊，目的是为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工作、国际共运史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同志提供资料，并共同探讨国际共运史上的有关问题。

本丛刊登载国际共运史方面的专题论文和文献资料，重要人物的传记，机会主义、修正主义代表人物和流派的介绍文章和研究资料，并酌量选译国外重要研究论文。丛刊还辟有动态、书讯等栏，介绍国内外研究国际共运史方面的有关情况。

本丛刊发表的文章不代表编辑部的观点，文责由作者自负。

欢迎读者对本刊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以便不断改进。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编辑部

#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 第四辑 目 录

- 施蒂纳无政府主义思想述评 ..... 张文焕 (1)  
卢森堡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对罗莎·卢森堡的重新评价 ..... 程人乾 (23)  
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  
——关于卢森堡和考茨基对俄国革命的评论 ..... 李兴耕 (49)  
关于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的争论  
资料 ..... 周亮勋 张启荣 (59)  
苏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内容、后果和  
教训 ..... 杨彦君 (73)

### 人物传记

- 克鲁泡特金 ..... 陈之骅 (99)

### 名词和典故

- “列宁主义”一词探源 ..... 郑异凡 (118)

### 读书札记

- 普列汉诺夫临终前有没有认错? ..... 陈启能 (132)

卢森堡提出过把伯恩施坦开除出党吗? ..... 辛 虹(137)

### 国外评论

罗莎·卢森堡的革命辩证法(摘录) ..... [意]菜·巴索 (139)  
白锡堃译

俄国的革命(摘录) ..... [英]彼·奈特尔 (160)  
辛 庚译

集中制与分散制的辩证法 ..... [日]伊藤成彦 (185)  
苏冰娴译

——罗莎·卢森堡关于组织问题的思想

让·饶勒斯与马克思主义 ..... [法]马·雷贝里乌 (216)  
王金圣译

### 传记资料

普列汉诺夫的青年时代 ..... [俄]列·格·捷依奇 (250)  
宋洪训译

### 动态

托洛茨基档案的最后秘密 ..... [法]菲·罗勃里厄 (280)  
顾 良译

### 书刊简介

《布哈林文选》(社会主义建设部分) ..... 宋洪训(289)

《普列汉诺夫传》 ..... 谷 松(294)

《共产主义ABC》 ..... 伊 哲(295)

托洛茨基《我的生平》 ..... 周尚文(296)

# 施蒂纳无政府主义思想述评

张文焕

施蒂纳是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他的思想对以后的各种无政府主义流派有很大影响。甚至蒲鲁东、巴枯宁这样著名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家也都从施蒂纳那里吸取了不少思想养料。恩格斯说，施蒂纳是“现代无政府主义的先知”，“施蒂纳甚至在巴枯宁把他同蒲鲁东混合起来并且把这个混合物命名为‘无政府主义’以后，依然是一个宝贝”。<sup>①</sup>这个“宝贝”成为历史已有一百多年了。但是，批判无政府主义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战斗任务。因此，了解这个无政府主义先知的思想仍具有现实意义。本文试图对施蒂纳的学说作些扼要评介。

麦克斯·施蒂纳的真姓名是卡斯帕尔·施米特，1806年生于德国的巴莱德。三十年代他曾在柏林女子中学教书，是青年黑格尔派鲍威尔兄弟领导的“自由人”小组的成员。施蒂纳积极参加了当时德国思想界关于哲学、宗教和政治问题的讨论。1842年，施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7、237页。

纳曾为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撰稿。1844年，他出版了一本阐述无政府主义哲学的著作：《唯一者及其所有物》，轰动了当时德国思想界。他辞去教职，打算完全从事写作，但遭到失败。之后便做牛奶生意，开代销店，不久就破产，长期失业，1856年死于贫病。

施蒂纳的一生并无什么突出的活动和事迹。他是一个备受贫病折磨的知识分子和破产的小店主。《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曾使他名噪一时，1848年后逐渐被人遗忘。但是，他写的这本书一直被看作是无政府主义的宣言。

施蒂纳是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恩格斯说，施蒂纳象施特劳斯、鲍威尔、费尔巴哈一样，就他们没有离开哲学的立足地这一点来说，“都是黑格尔哲学的支脉”。<sup>①</sup>

马克思当时从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并通过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转变，建立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学说。施蒂纳则以精神范围内的造反者的姿态出现，用唯我主义对黑格尔、鲍威尔兄弟、费希特、费尔巴哈的学说进行批判，建立了一套符合破产的小资产者需要的利己主义反动学说。

施蒂纳认为，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始终是思想本身，理念本身，或者是思维着的精神，即一种人格化的思维在说话、在行动。一切都在客观规律支配之下，人好象是客观规律的奴隶，没有行动的自由。施蒂纳不喜欢这种客观唯心主义。他想改进黑格尔的哲学，但他摆脱不了黑格尔强大体系的束缚，始终站在唯心主义立场来阐述主体的作用，结果只是从客观唯心主义转到了主观唯心主义。

对鲍威尔兄弟的“批判哲学”，施蒂纳也很不满意。因为在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页。

威尔那里，到处都是“批判的思维”在做这做那，或者是“自我意识”在发现这个，创造那个，看不到具体的人的活动。但是，从他们都坚持唯心主义这一点来看，施蒂纳比鲍威尔也好不了多少。恩格斯说：“鲍威尔和施蒂纳是德国抽象哲学的最终结论的代表人物，因而也是在哲学上反对社会主义或者宁可说是反对共产主义的头等重要的人物。”<sup>①</sup> 在这方面，施蒂纳甚至比鲍威尔表现得更为极端。

施蒂纳受费希特的影响很大。但是他不满足于费希特的“自我”产生“非我”的哲学原理。因为他觉得，费希特的“自我”是一种抽象的主体，一种在我之外的本质，一种抽象的哲学原则。施蒂纳不欢迎这种抽象的“自我”。他要推崇一种具体的、唯一实在的、有血有肉的“我”。

施蒂纳特别反对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尤其反对《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所讲的抽象的、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人”，反对费尔巴哈的普遍人类爱的学说。他认为费尔巴哈的“人”是从上帝引伸出来的，因而带有神学的色彩。施蒂纳要还给人以本来的面目，把费尔巴哈的抽象的感情范围内的人、生物学上的自然人变为现实的、经验的、娘胎里生出来的“我”，用利己主义来代替普遍的人类之爱，并按照“唯一者”即利己主义的“我”的需要去掌握世界。

施蒂纳认为上述哲学家的那些思想是奴役人、束缚人的。他认为自己的任务就是清除一切异己的意识形态，同精神、思想和原则进行殊死的斗争。他把它们蔑视地称为“怪影”和“圣物”。他要抛弃一切意识形态的“怪影”和“圣物”，使“我”获得完全自由。

施蒂纳对黑格尔、鲍威尔、费希特、费尔巴哈的批判有一定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0页。

合理成分。他的反神思想也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由于他没有摒弃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桎梏，虽然他基本上正确地批判了费尔巴哈的爱的宗教，但他并没有成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而是成为一个“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唯心主义者”。<sup>①</sup>这样，施蒂纳便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他反对费尔巴哈的爱的哲学，而又提倡一种仇视除“我”之外的一切的恨的哲学。他反对黑格尔的神秘的绝对精神，反对鲍威尔把自我意识看得高于一切，反对费尔巴哈把人加以神化，而他自己又把利己主义的“我”加以偶像化，把利己主义说成是人类最高尚的行为，把利己主义者看作最崇高的人，把“我”奉为至高无上的“唯一者”。结果，施蒂纳的具体的、经验的、实在的“我”最终变成了超越现实的、人类思想的创造物；反对一切宗教思想的施蒂纳实际上又创立了一种崇拜“我”的利己主义宗教。

## 二

个人绝对自由是施蒂纳无政府个人主义的核心思想。按照施蒂纳的理论，只有利己主义的个人是唯一实在的、唯一合理的存在物，是世界上的“唯一者”，除了“唯一者”即“我”之外，一切都是虚幻的。“唯一者”的行动是绝对自由的。他不受任何束缚、任何压制，不要任何服从，否定一切权威。个人的一切要求、意向和愿望必须无条件地得到满足。世界上的任何东西，不管是国家、社会、公社、团体、人民、民族、祖国、人类以及世界本身，只要束缚个人自由，同“唯一者”的利益相抵触，都要把它们作为“圣物”加以无情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2页。

抛弃；任何意识形态，举凡意识、宗教、伦理、道德、法律、权利、义务、正义、真理等等，只要同利己主义的“我”的自由意志相矛盾，都要作为“怪影”加以驱逐。总之，“唯一者”最终要成为象鸟儿一样自由的人。

施蒂纳宣称，这种不受任何约束、无所畏惧、为所欲为的“唯一者”即“我”是世界的核心，是世界历史的动力，甚至就是世界历史本身。他强调：“我是造物主和唯一的创造物”；他狂呼：“打倒一切完全不是自己的东西，对我来说再没有什么比我更高的东西了”。最后，“唯一者”施蒂纳宣布：“我对世界的态度是这样的：我既不以‘上帝的名义’为世界做任何事情，也不以‘人的名义’为世界做任何事情。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只有这样，世界才能使我满意”。<sup>①</sup>

施蒂纳把“我”宣布为创造者即造物主。可是这个造物主却不同于不食人间烟火的上帝，而是一个狂热追求尘世物质利益的贪婪的利己主义者。这个利己主义者所要求的自由绝不是空幻的、虚无缥缈的、不可捉摸的自由，而是支配物质世界、掌握物质利益的自由。施蒂纳声称，他所说的“我”是不可代替的、无法形容的“唯一者”，也就是“利己主义者”。这个“唯一者”为自己要求比自由更高的东西。他认为，“唯一者”在世界面前自由的程度取决于他把世界变为自己的东西的程度。“唯一者”要想享有完全的自由，首先就要成为所有主。施蒂纳对利己主义者说：“你不仅应当成为自由的人，而且应当成为‘占有者’”（第119页）。可见，施蒂纳要求的个人绝对自由不过是资产者肆意聚敛社会财富的自由。

然而，不管施蒂纳怎样宣布，“世界是属于‘我’的”（第186

<sup>①</sup> 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918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15、22、236页。以下引文页码注于引文末的圆括号内。

页)、“世界是属于利己主义者的”(第211页)，可是现实世界并不承认“唯一者”的这种权利。世界上的一切财物都各有其主，而且还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绝不允许“唯一者”染指。于是，讲求实际的小资产者的代表施蒂纳得出结论：自由要以权力为后盾。“权力是一种好东西，它在一切场合都是有用的；因为一把权力要远远胜过一大筐权利。你想要自由吗？傻瓜！夺取权力，自由就会到来。难道你没有看到，谁有权力，谁就高于法律”(第127页)。在施蒂纳看来，问题的实质根本不在于自由本身，不在于自由的原则本身，而在于有没有充分的权力。他说：“只有当自由成为我的权力的时候，我的自由才是完全的。但是，得到了权力，我就不再仅仅是个自由的人，我将成为所有主”(第127页)。“如果我没有权力，东西就会从我手中溜走”(第143页)。施蒂纳论证说，当罗马人再也没有力量反抗日耳曼人的时候，神圣罗马帝国就属于日耳曼人的了；拿破仑不是夺取了欧洲大陆，法国人不是夺取了阿尔及利亚吗？因此，“东西是属于能夺取它和能保持它的人的，只要别人还没有从你手中夺走，它就是属于你的，就象属于能夺取它的人一样”(第187页)。只要谁有势力，想要什么就会有什么，想要多少就攫取多少。

施蒂纳把他所设想的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关系比作老虎咬人、狗啃骨头。他说，老虎有权进攻我，我也有权打死它；一只狗看到另一只狗的嘴中叼着一根骨头，它只是在感到自己力量不足的时候，才放弃夺取它。施蒂纳把剥削社会中弱肉强食的现象美其名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霍布斯认为人的本质是利己主义的，“人和人是狼”，宣布“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是人类处于自然状态中的关系，无非是为了证明迅速发展中的英国资本主义关系是一种合乎人性的自然关系。施蒂纳在十九世纪提出人是利

己主义者的理论，把人们之间的关系比作是人与虎的关系，狗与狗的关系，重复霍布斯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口号，实际上是要证明正在缓慢前进的德国资本主义关系也是一种合乎人性的自然关系。

为了成为自由的人即成为所有主，施蒂纳号召每一个人都成为公开的利己主义者，“让每个人都成为强大的‘我’”（第125页），只考虑增加自己的财产。为了自由地取得财产，施蒂纳主张可以采取资产者在积累财富时使用过的一切方法：“暴力、协议、请求、断然要求，或者伪善和欺骗等等。总之，采取我所能采取的一切手段”（第126页）。更有甚者，为了满足利己主义者的欲望，施蒂纳甚至主张可以行凶杀人。他说，“我认为我有权杀人，如果我不禁止我自己这样做，如果我不怕杀人，不怕犯法”（第142页）。

我们看到，作为施蒂纳无政府主义基础的个人绝对自由的理论，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资产阶级绝对个人主义理论。这种理论把资本主义剥削社会中的巧取豪夺、尔虞我诈的关系普遍化，变成一切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普遍准则。这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大鱼吃小鱼的残酷竞争在流氓无产者和破产的小资产者头脑中的反映。它表达了破产的小资产者幻想用资产阶级的手段来发财致富的欲望。

### 三

施蒂纳的“唯一者”是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超人。他既是万物的主宰，又是万物的尺度。对“唯一者”来说，除了利己主义的“我”之外，不存在任何是非标准、行为规范、道德原则和公共生活准则。他衡量周围世界和事物的唯一标准是对利己主义者是否有用。施

蒂纳说：“在我看来，你不过是一种食品，正如你把我当作食品并加以利用一样，我们彼此之间，只有一种关系，即相互有利、相互有用、相互有益”（第221页）。这样，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关系便被施蒂纳归纳结为一种唯一的功利关系。

施蒂纳根本不承认世界上有客观真理。在他看来，真理不是主观对客观事物的规律的反映，而是利己主义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随心所欲地制造出来的。因此，除了“唯一者”的利益外，不存在别的检验真理的标准。“我就是真理的标准”（第126页）。这个论断集中表现了施蒂纳的唯我主义真理观。

有时候施蒂纳好象也承认真理，但是要附上一个绝对的条件，即真理不能高于利己主义的“我”。施蒂纳这样说：“我只喜欢低于我的真理；但是我不承认任何一个高于我的、我应当奉为指导原则的真理。对我来说，不存在真理，因为任何东西都不能高于我，不管是我的本质还是人的本质都不能站在我之上”（第262页）。所以，归根结蒂世界上还是没有真理可言，而只有作为“唯一者”的“我”。

施蒂纳所承认的低于“我”的真理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要使真理成为利己主义者的工具和武器，成为供“唯一者”使用的材料。施蒂纳说：“真理从来没有胜利过，它始终只是我的胜利的工具，象剑（‘真理之剑’）一样。真理是僵死的，它是我所利用的字母、词句、材料。真理本身是僵死的、是死尸。它之所以能存在，就象我的肺是由于我活着才存在一样。真理是一种材料，就象禾苗和莠草一样，要由我自己决定，它是禾苗还是莠草”（第261页）。他又说：“一切对象对我来说仅仅是我所利用的材料。不管我干什么，我都要使真理适合于自己的口味。我知道真理，但我没有必要去追求真理。为真理服务不是我的意愿。真理只是我的思维着的头脑的食物，就象土豆对于消化的胃、朋友对于热恋的心一样”（同上）。他主

张，如果真理不合利己主义者的胃口，就改变真理，使其为己所用。“只要我愿意和有力量进行思考，我就要尽我的可能改造每一个真理”。总之，在施蒂纳看来，对我有用的就是真理，对我无用的就不是真理。他把资产阶级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发展到了极限。

对于公平问题，施蒂纳也采取同样态度。他认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公平。合乎利己主义者需要的就是公平，否则就不是。施蒂纳说：“如果这对我是公平的，那么这一般就是公平的。这可能对别人不公平，但这是他们的事情，而不是我的事情，他们可以进行自卫。如果什么事情对全世界是不公平的，而对我是公平的，即符合我的需要，那么我可以不考虑世界”（第142页）。施蒂纳主张：“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是利己主义者，就有充分权利这样做，因为力量先于权利”（同上）。

施蒂纳对于社会道德也完全持否定态度。他是个彻底的无道德论者、反道德论者。他认为道德规范和宗教教条一样，是以信仰为基础的“怪影”，是妨碍利己主义者实现个人自由意志的障碍，是“唯一者”的罗网。他认为道德的宗教的残忍并不下于教会的宗教，讲道德的人和信宗教的人一样，都是不自由的受迷惑的人。因此，他主张抛弃一切道德规范，利己主义者可以去做他的感情、欲望和自由意志推动他去做的任何事情，对利己主义者不存在必须遵行的伦理要求，存在的只是有力量还是没有力量的问题。

法和权利都是社会关系的反映，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而不取决于个人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说：“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sup>①</sup>唯心主义者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页。

蒂纳根本不懂这个道理。他完全用唯意志论的观点来看待法和权利，把利己主义的“我”看作是法和权利的源泉。他说：“在我之外不存在任何法。我认为是对的，那就是法。很可能，对别人说来，这并不是对的”（第142页）；“我是我的权利的所有者和创造者，除了我自己以外我不承认其他的权利的来源，——不论是上帝、国家、自然、人、神权、人权等等”（第153页）。

这种在法和权利问题上的唯意志论最终在施蒂纳那里变成了唯权力论，成了有权就有一切的权力崇拜。请看施蒂纳是怎样说的：“你对之有权力的东西，你对它即有权利；我从自身中引伸出一切权利和一切有权要求的东西，我对我的权力、我的力量之内的一切、我能做到的一切都享有权利：只要我能够，我可以推翻天神宙斯……”（第142页）。“我不请求任何权利，因此我也没有必要承认什么权利。凡是我能用力为我自己强取的东西，我就为自己去强取；凡是我不能用力为我自己强取的，我对它也就没有权利”。<sup>①</sup> 施蒂纳的这种意志和权力决定法和权利的观点以后成为尼采的“超人哲学”所鼓吹的权力意志论的理论源泉。

施蒂纳的“唯一者”只向社会要求权利，向社会夺取权利，而不对社会负任何义务。他把义务看作是对个人自由的束缚，施蒂纳说：“我不承认任何义务，即不束缚自己，也不让人来束缚自己。如果我没有义务，那我也就不知道有法”（第147页）。不仅如此，施蒂纳还主张“唯一者”可以不受自己的诺言、自己的昨天的意志的束缚。如果他的诺言，他的昨天的意志妨碍他今天的利益、违反当前的意志，他就毫不犹豫地背弃自己的诺言，抛开昨天的意志。施蒂纳的这种观点为一切背信弃义行为提供了理论根据。

总之，施蒂纳的个人绝对自由的学说是以资产阶级的功利主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9--370页。

义为理论基础的。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实质就是鼓吹互相利用，主张人剥削人。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施蒂纳的功利论时指出：“功利关系具有十分明确的意义，即我是通过我使别人受到损失的办法来为我自己取得利益（人剥削人）”。<sup>①</sup>

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宣扬功利主义，揭去披在封建剥削上面的各种虚伪装饰，干脆宣布剥削关系是人们之间的唯一的普遍的相互关系，是为了论证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这种理论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时候起过一定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理论上宣布符合于这种资产阶级实践的意识、相互剥削的意识是一切个人之间普遍的相互关系，——这也是一个大胆的公开的进步，这是一种启蒙，它揭示了披在封建剥削上面的政治、宗法、宗教和闲逸的外衣的世俗意义，这些外衣符合于当时的剥削形式，而君主专制的理论家们特别把它系统化了。”<sup>②</sup>可是，在十九世纪初，当无产阶级已开始觉醒，正从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为推翻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而斗争的时候，施蒂纳把资产阶级功利关系说成是普遍的社会关系，把剥削关系说成是人们之间的唯一关系，则是一种公开的倒退。因为这种理论实质上是证明剥削是人的本性，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是一种永恒的自然关系。可见，施蒂纳表面上气势汹汹，要摧毁一切资本主义现行制度，到头来他又充当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 四

施蒂纳的无政府主义带有浓厚的虚无主义色彩。他的个人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79页。

② 同上，第480页。

对自由的利己主义理论最终导致否定人民、民族、祖国，甚至发展到仇视人类。

施蒂纳把人民和国家混为一谈，把它们统统看作是异己的、反对个人的力量。他认为“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民对利己主义者都是不公平的”（第161页），因为人民要求利己主义者做出自我牺牲，人民不愿意利己主义者比它伟大。他把个人自由和人民自由完全对立起来，认为“人民的自由不是我的自由”，“在人民的自由下，放在第一位的不是个人，而是人民。人民越自由，个人就越不自由”（第159页）。因此，利己主义者施蒂纳便以人民为敌。他说：“不管怎样，人民是一种偶然力量、自然力量，是应当战胜的敌人”（第171页）。施蒂纳最后丧心病狂地宣布：“人民和人类的毁灭将是我的复活，我将出现在舞台上……，人民死亡，我万岁！”（第161—162页）施蒂纳的“唯一者”在这里成为自外于人民的不折不扣的反动分子。

施蒂纳要求给利己主义者以绝对的言论自由。他不仅主张个人写作不受任何限制、不要任何评判者，而且还要利己主义的“唯一者”不顾人民的意志而自由地写作，对这种自由的后果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他说：“我写作是由于我想以自己的思想在世界上获得生存。我估计到，这些思想会破坏你们的安静与和平，即使我知道在这些思想中包含着流血战争和几代人的死亡的种子，我仍然要传播它，你们想怎样对待它，那是你们自己的事情，完全与我无关”（第220页）。施蒂纳鼓吹的个人绝对自由的反动本质在这里暴露无遗。

施蒂纳把民族和祖国也看作是一种支配自己的力量加以诅咒。他反对把利己主义者的一切都从属于祖国和民族。他把自己的德意志祖国仅仅看作是它的儿女的“暴君”，把民族看作是利己